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日期，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列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

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在“管理费用”项目下新增“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